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聖心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**(公告日期: 114年 06月30日)**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7條及第8條辦理。

二、 114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2至5歲學齡前

大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中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小班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幼班：111年9月2日至滿2歲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4年 08月01日至 115年 0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 115年 02月01日至 115年 0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114學年度為準公共幼兒園，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※本園採■分齡收費■一學期(保險費)■一個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年齡 | 屬性 | | | 幼兒園收費方式(月/元) | | 採計基準 | 備註 |
| 家長自行繳費 | 政府協助補助 |
| 5歲 | 第1名子女 | | | 1233 | 幼兒園收費數額，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幼兒園 | 準公共 | 繳交新式戶口名  簿或戶籍謄本 |
| 第2名子女 | | | 233 | 準公共 |
| 第3名(含)以上子女 | | | 0 | 準公共 |
|  | | |  | 5歲幼兒  免學費 | 採最有利於家長  的方式，擇一辦  理 |
|  | | |
|  | | |
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| | 0 | 準公共 | 繳交低收、中低收入證明 |
| 2-4歲 | 第1名子女 | | | 2300 | 準公共 | 繳交新式戶口名  簿或戶籍謄本 |
| 第2名子女 | | | 1300 | 準公共 |
| 第3名(含)以上子女 | | | 300 | 準公共 |
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| | 0 | 準公共 | 繳交低收、中低收入證明 |
| 課後延托費 | | 月 | 17:00-17:30收費350元 17:00-18:00收費750元 | | | 非補助項目 |  |
| 日 | 17:00-17:30 (半小時25元/日)  17:00-18:00 (一小時50元/日)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交通費 | | 月 | 單趟900/雙趟1800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| 學期 | 依政府公開招標價格後收取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五、收退費基準:依據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修正辦理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**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(不含例假日)**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)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.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**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**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)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*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**，採事先扣除停課間之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)退費方式辦理，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**六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3570號函112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調整交通費為單趟900元/月、雙趟1800/月。**

**七、114學年度準公共化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會依雲林縣政府公告配合辦理**